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

#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2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IMF 再次上调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至 6.6% .....	1
▷2017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发布 .....	1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	1
▷银监会明确今年银行业治乱象八项重点 .....	2
▷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正式实施 .....	2
▷监管叫停证券类信托夹层配资 接下来各家可能还要自查 .....	2
▷近一年基金转型数大增 3.7 倍 呈现四大方向 .....	2
▷证监会明确“三类股东”公司 IPO 审核标准 .....	3
▷2018 年保险监管会：从严监管 聚焦股权、资本、资金运用等突出风险 .....	3
▷保监会撤销两险企增资许可 7 家险企处置在路上 .....	3
▷媒体：中国将严打比特币等虚拟市场外集中交易 .....	3
▷央行公布第五批支付牌照续展结果 4 家不予续展 .....	4

##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号） .....	5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1号） .....	5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 .....	5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银发〔2017〕278号） .....	6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 .....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号） .....	6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01.12） .....	7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	7
▷《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保监发〔2018〕9号） .....	7

▷ 《关于开展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通知》 （保监人身险〔2017〕283号） .....	8
▷ 其它法规.....	8
<b>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b>	
▷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5
▷ 《人身险保单贴现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5
▷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	15
▷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 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16
<b>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b>	
▷ 揭开家族信托的面纱 .....	17
▷ 家族信托的未来之路.....	19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IMF 再次上调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至 6.6%

2017年1月22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17年全球经济增长3.7%，比2016年提高了0.5个百分点。同时，IMF将2018年和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测均上调了0.2个百分点至3.9%，IMF将中国今年经济增长预估由6.5%上调至6.6%，明年预计放缓至6.4%。（来源：中国经济网2017-01-24）

### ▷2017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1月12日发布《2017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指出12月末，广义货币增长8.2%，狭义货币增长11.8%；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3.53万亿元，外币贷款增加522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13.51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779亿美元；1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91%，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3.11%；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14万亿美元；2017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4.36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1.64万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7-01-12）

###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2018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2018年的主要工作为：一是着力降低企业负债率，严格控制对高负债率企业融资，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速度。二是努力抑制居民杠杆率，重点是控制居民杠杆率的过快增长。三是继续压缩同业投资，将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作为监管检查重点，对委外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四是严格规范交叉金融产品，推动银行及早就开始理财业务转型，逐步压缩银信类通道业务。五是大力整治违法违规业务，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六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协调，推动尽快出台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七是清理规范金融控股集团，推动加快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八是有序处置高风险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并有效实施风险压降规划和应急预案，多管齐下有效化解个案风险。九是继续遏制房地产泡沫化，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房地产融资行为。十是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整顿隐性债务。（来源：银监会官网2017-01-26）

## ▷银监会明确今年银行业治乱象八项重点

2018年，银监会将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明确今年重点整治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行业廉洁风险8个方面，基本涵盖了银行业市场乱象和存在问题的主要类别，同时单独列举了监管履职方面的负面清单。（来源：金融时报 2017-01-15）

## ▷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正式实施

1月25日，央行正式实施针对普惠金融的定向降准。此前，央行官方解释称，该政策可覆盖全部大中型商业银行、约90%的城商行和约95%的非县域农商行。央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负责人去年12月中旬谈及岁末年初流动性形势时曾透露，2018年初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措施落地将释放流动性3000亿元左右。而为了对冲定向降准释放的流动性，央行25日没有开展公开市场操作，净回笼1200亿元。（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01-26）

## ▷监管叫停证券类信托夹层配资 接下来各家可能还要自查

近日，多家信托公司接到当地银监局口头通知，要求停止开展设有中间级的结构化证券投资业务，即夹层场外股票配资业务。信托行业资深人士表示：“监管不希望资金通过信托渠道配资，然后进入市场，这个也符合监管对信托的要求，回归到信托本身业务中去，不要做通道。”叫停只是第一步，马上各家还要对证券类信托产品做相关自查。（来源：金陵晚报 2017-01-17）

## ▷近一年基金转型数大增 3.7 倍 呈现四大方向

证监会最新公示的基金变更注册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月5日，近一年申请变更注册的基金数量为177只，同比增长3.7倍。分类别来看，混合型基金同类转型、债基转定开发起式债基、冷门指基转型热门指基、债券型基金同类转型为近一年基金转型四大主流方向。（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8-01-22）

## ▷证监会明确“三类股东”公司 IPO 审核标准

近期，证监会明确了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 IPO 时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监管政策。一是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二是要求“三类股东”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三是监管部门将从源头上防范利益输送行为，防控潜在风险。四是要求“三类股东”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8-01-13）

## ▷2018 年保险监管会：从严监管 聚焦股权、资本、资金运用等突出风险

1月22日，2018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根据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保监会2018年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公司、重点环节，聚焦股权、资本、资金运用等突出风险和农业保险、中介市场、互联网保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整顿市场乱象，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um场乱象。（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8-01-23）

## ▷保监会撤销两险企增资许可 7家险企处置在路上

1月16日，利安人寿、长安责任保险两家保险公司均遭到保监会撤销增资许可。同时据透露，接下来还有7家保险公司的违规股权要被处理。目前，保监会对公司治理监管已经从柔性引导转向刚性约束。保监会表示，将完善监管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格股权监管，强化穿透性审查；整治市场乱象，并有效防控治理风险。（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8-01-17）

## ▷媒体：中国将严打比特币等虚拟市场外集中交易

据知情人士称，在场外提供类交易所(exchange-like)集中交易服务的在线平台和移动 App 近来活动频繁，中国政府将针对性地升级打击措施。中国政府计划阻断一切对“自制和离岸集中交易平台的境内访问”，但并未透露将如何具体界定此类平台，其还将对在集中交易中提供做市、结算和清算服务的个人和公司采取针对性措施，但小额 P2P 交易将不会被针对。（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8-01-15）

## ▷ 央行公布第五批支付牌照续展结果 4家不予续展

中国人民银行于1月6日发布了对21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决定，支付牌照的有效期限增至2023年1月5日。此外，有4家支付机构不予续展，分别是湖南财信金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星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千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合肥新思维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两家公司均是不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制度规定，被注销支付牌照；后两家公司则是主动申请终止支付业务、并入其他公司而失去支付牌照。（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2018-01-06）



##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是：对2018年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提出一些具体的、操作性的工作要求，明确设定评估、检查、督查和整改等环节，要求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深挖细查，规范整改，严肃问责，并严格纪律执行。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屡查屡犯问题、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依法进行处罚，提升监管威慑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84BF855655F54ECDA63CBBD0048F6C15.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84BF855655F54ECDA63CBBD0048F6C15.html)

### ▷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1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包括总则、股东责任、商业银行职责、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个章节，共五十九条，重点强调以下内容：一是建立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门“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重点解决隐形股东、股份代持等问题；二是明确主要股东范围，加强对主要股东行为的规范，重点解决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银行经营等问题；三是强化商业银行与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管理，重点解决利益输送、掏空银行等问题；四是明确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规则，重点解决利用金融产品入股问题；五是强化监管部门职责，明确监管手段。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CB5510B067C649C183490211E5E3B021.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CB5510B067C649C183490211E5E3B021.html)

### ▷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

**【内容简介】**上述办法分为五章、三十三条，主要规范了以下方面：一是明确委托贷款的业务定位和各方当事人职责；二是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三是

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四是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委托贷款风险管理；五是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的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C5E45CCFFFA64632AF0C4391CDAA73B0.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C5E45CCFFFA64632AF0C4391CDAA73B0.html)

##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银发[2017]278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对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作出更为细化的规定，对银行业实施相关监管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ui5.cn/article/84/117409.html>

## ▷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

**【内容简介】**2018年1月19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1/t20180125\\_875181.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1/t20180125_875181.html)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30%、15%，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50%；二是明确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管理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80112\\_4449493.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80112_4449493.shtml)

##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01.12）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性要求、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的情形、涉及特殊风险的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ambers.amac.org.cn/web/app/static/template/privateInvestmentNotice.pdf>

## ▷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内容简介】**上述办法共六章78条，主要从资金运用形式、决策运行机制、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等方面对保险资金运用做出规定，上述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97229.htm>

##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于2018年1月5日由保监会印发，主要内容包括：规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切实防范保险资金以通道、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企业融资成本，避免保险机构通过股权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从而更好发挥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554/info4094586.html>

## ▷ 《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 （保监发〔2018〕9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的主要内容是制定了三大工作任务，包括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并为以上三大工作任务设定3年时限和不同的优先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96225.htm>

## ▷ 《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283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的主要内容是重点整治：一、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将保险产品混同为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进行销售、“存单变保单”等问题；二、保险中介机构特别是银邮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误导保险消费者，以及在客户投诉、退保等事件发生时消极处理、拖延推诿等问题。三、保险公司“长险短做”，通过保单贷款、部分领取、减少保额等方式变相改变保险期间、变相提高或降低产品现金价值、变相突破监管规定，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问题。四、不具有合法资格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等组织和机构非法经营保险业务，以及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等违法违规问题。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93865.html>

## ▷ 其他法规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二是明确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三是明确了境外投资者办理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定，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境内碳排放权交易；四是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

###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56743/index.html>

## ▷ 《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7号）

**【内容简介】**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在银行信贷方面，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提升

专业化服务水平；在股权、债券方面，引导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涉海企业，积极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获得融资支持。在保险方面，强调规范发展各类互助保险，探索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加快发展航运险、滨海旅游险、环境责任险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在多元化融资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70241/index.html>

## ▷ 《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288号）

**【内容简介】**上述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电子渠道预约开户，人民银行因地制宜建设预审核系统。二是优化开户流程，做到资料审核与上门核实或面签等各环节紧密衔接，最大程度提高开户审核效率。三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整合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与各类产品协议，减少信息重复填写。四是加快开户资料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行、人民银行之间的传递速度。五是鼓励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通小微企业开户绿色通道。六是鼓励引入人脸识别、光学字符识别（OCR）等新技术作为开户处理辅助手段，积极推进与工商部门信息共享。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66793/index.html>

## ▷ 《关于开展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3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村镇银行培育发展工作，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发展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要以促进村镇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为宗旨，着力增强村镇银行管理水平和中后台服务功能，建立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股权结构、治理架构和服务机制，并积极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重点布局中西部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740328FBA78742DE9B699511032C772A.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740328FBA78742DE9B699511032C772A.html)

## ▷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 12 条，重新梳理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基础定义和计算步骤，明确了净额结算组合、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的确定方法，考虑净额结算与保证金协议的作用，并分别规定了重置成本与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步骤和公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2DB3F2918E65433289A-BABAB897BA226.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2DB3F2918E65433289A-BABAB897BA226.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

**【内容简介】**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一、开展支付创新业务应事前报告。二、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三、加强收单业务受理终端管理。四、规范小微商户收单业务管理。五、加强代收业务管理。六、加强支付业务系统接口管理。七、严格遵守跨行清算政策要求。八、强化监督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52291/index.html>

▷ 《关于调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银办发〔2017〕248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一、互金整治大环境下，调整交存比例；二、此次调整设了3个月过渡期，从2月到4月，每月增加10%；三、在网联的系统建设尚未完全到位，能够充分承接各机构的全部清算业务之前，将机构交存比例暂定为从4月份开始达到50%左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53178/index.html>

▷ 《关于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银发〔2017〕286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于2018年1月15日由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要求加强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管理；要拓宽深度贫困地区直接融资渠道；要加强深度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考核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62547/index.html>

## ▷ 《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7〕19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于2017年12月28日由证监会印发，该公告是为做好2018年1月1日起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在资本市场的全面实施做出的通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41.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41.htm)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于2017年12月26日由证监会印发，是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并自2017年12月26日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3.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12/t20171229_329873.htm)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证发〔2018〕6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的受理要求和办理程序做出详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transfer/c/c\\_20180126\\_445573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transfer/c/c_20180126_4455736.shtml)

## ▷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施行以来投资者普遍关心16个规则适用问题，进行再次解答。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76644.shtml>

## ▷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中证协发〔2018〕13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强化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要求，加强对融出资金监控；细化风控指标要求，建立黑名单制度；明确证券公司展业的底线要求，强化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严格限制关联方交易。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1/t20180112\\_134173.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801/t20180112_134173.html)

##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股转系统公告〔2018〕48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于1月18日由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要求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创新层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轮换后，两年内不得重新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如果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创新层挂牌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在同一年度达到五年的，可以由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为该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挂牌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3678.html>

##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股转系统公告〔2018〕10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执行本指引，鼓励基础层挂牌公司执行本指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3660.html>

## ▷ 《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保监发〔2017〕94号）

**【内容简介】**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保险标准化工作模式、保险标准化机构职责、保险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程序、保险标准的实施与管理等内容；明确了保险



行业标准、保险团体标准各自的管理机制、组织模式及制修订程序；明确了监管机关、保标委、行业社团组织、市场主体等标准化参与方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各类保险标准实施的一般程序与标准管理的方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95403.htm>

▷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

**【内容简介】**上述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一、积极支持依法合规开展投资得对保险机构投资业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二、妥善配合存量债务风险处置；三、切实规范投资融资平台公司行为；四、审慎合规开展创新业务；五、着力强化行业风险管理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六、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yss.mof.gov.cn/zhuantilanmu/dfzgl/zcfg/201801/t20180118\\_2797822.html](http://yss.mof.gov.cn/zhuantilanmu/dfzgl/zcfg/201801/t20180118_2797822.html)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834号）**

**【内容简介】**2017年1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有关精神，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94586.htm>

▷ **《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7〕57号）**

**【内容简介】**《决定》指出：为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11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

理的通知》2件国务院文件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2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rc.mbd.baidu.com/0dl5937>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8〕14号）

**【内容简介】**2018年1月15日，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该《办法》指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1/t20180115\\_873816.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1/t20180115_873816.html)

▷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要求，境内投资主体在开展对外投资的过程，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其对外投资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其报告的情况和信息制定对外投资政策，开展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和服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g/201801/20180102703857.s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2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于2018年1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77352.html>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上述征求意见稿包括六章 45 条以及六个附件，六章分别是总则、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风险暴露计算、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附件分别是关联客户识别方法、特定风险暴露计算方法、交易账户风险暴露计算方法、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合格质物及合格保证范围、过渡期分阶段达标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AB6CD4DE708D451EB280748E9A109445.html>

### ▷ 《人身险保单贴现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上述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是：一、开展保单贴现业务，须经中国保监会同意；二、保单贴现机构需具备实缴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满足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能力等条件；三、满足保单贴现业务的条件；四、明确保险公司的义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94882.htm>

###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8年1月17日，证监会发布上述征求意见稿，拟强化对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防止“脱实向虚”，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尤其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此外，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相关条款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504/t20150424\\_121520.html](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504/t20150424_121520.html)

## ▷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行为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12月29日，证监会发布上述征求意见稿，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重申廉政建设基本原则；二是强调证券公司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三是明确对证券公司相关聘请行为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要求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相关聘请行为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712/t20171229\\_329865.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712/t20171229_329865.html)

##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一、最新研究

#### ▷ 揭开家族信托的面纱

作者：柏高原 王帅锋

【摘要】家族信托，是一种有效的财富传承方式，是高净值人士首选的一种管理家族资产的载体。那么，什么是家族信托？家族信托又是如何发展的？本文将对家族信托进行介绍。

古有三国时期刘备白帝城托孤，今有戴安娜王妃设立家族信托资产翻番；外有默多克设立家族信托，财产安全隔离，内有首富龙湖地产董事会主席吴亚军、蔡奎夫妇设立家族信托，股价不受离婚影响。家族信托以其强大的功能，在高净值人士或富豪家族中发挥着不可代替的作用。那么，什么是家族信托？家族信托又是如何发展的？本文就来介绍一下家族信托。

#### 一、家族信托的含义

家族信托，“是一种有效的财富传承方式，是高净值人士首选的一种管理家族资产的载体”<sup>1</sup>，是“以家庭财富的管理、传承和保护为目的的信托，在内容上包括以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等理财服务实现对家族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更重要的是提供财富转移、遗产规划、税务策划、子女教育、家族治理、慈善事业等多方面的服务。”<sup>2</sup>简言之，家族信托是家族财产的一种管理方式。

家族信托中的委托人具有财富传承的需求，一般为拥有家族企业或者家族财富的个人或家庭。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本身，也可由委托人指定，一般情况下，受益人是该家族的成员。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设立后更改受益人，也可以对受益人进行限制，即只有在受益人满足信托条款中的规定时，才可以享有受益权。家族信托的受托人既可以是信托公司，也可以是其他专业机构，还可以是自然人。

#### 二、家族信托的法律属性

家族信托作为一种信托，具有哪些法律属性呢？

##### （一）他益性

<sup>1</sup> 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4 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M]. 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4

<sup>2</sup> 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4 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M]. 中国信托业协会, 2014

家族信托的设立，主要为了财富传承、照顾妻子、孩子的生活等。所以，家族信托除了为了设立人自己，更多的是为了人本家族的其他人获益，利用家族信托保护他们的权益。从这点来看，家族信托具有他益性。

## （二）受托人广泛性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不像营业信托，营业信托的受托人是信托机构，如信托公司和银行机构等，而家族性托的受托人除了上述的信托机构，还可以是委托人（设立人）信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理财机构等。从这点来看，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具有广泛性。

## （三）目的多样性

信托起源之初，是为了躲避税收。而如文章前言所举之例，刘备白帝城托孤，从信托来看，是为了成就帝业；戴安娜王妃设立家族信托，是为了财富传承、照顾子孙；默多克设立家族信托，成功的实现了财富的隔离，使新闻集团的资产和运营不受离婚的影响。家族信托也可以为了子女的教育、公司或家族的治理、尽社会责任，为慈善事业尽绵薄之力等目的。从这点来看，家族信托的目的多样性。

## （四）信托合同订制性

营业信托由于委托人众多，目的较为单一，所以信托合同多采用格式合同，可以大大节省设立的成本，提高设立的效率。而家族信托委托人单一，信托目的纷繁复杂，因此家族信托的信托合同及其条款都是专门设计的，具有“私人订制”的特点。只有这样，才可以更好的保护家族财富，实现家族信托的设立目的。从这点来看，家族信托的信托合同订制性。

## 三、家族信托的历史沿革

信托起源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公元前3世纪中期之前，罗马法律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罗马公民，外来人和解放自由人没有遗产继承权，同时罗马法律对妇女的遗产继承权也有严格的限制。为规避罗马法对遗产继承人的限制，遗嘱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移交给信任的第三人，要求其作为遗嘱人的妻子或子女利益而代为管理和处分遗产，从而间接实现遗产继承。由此可见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已出现信托的雏形，但这种“信托”还是一种无偿的民事行为，涉及的“信托财产”只限于遗产范围。<sup>3</sup>尽管当时还不叫家族信托，但是它已具有家族信托最原始或最简单的形式。

而美国的家族信托真正意义上实现是在美国的第二个镀金年代（1982年-2007年）。它是由一些富裕的家庭所创造。在这繁荣的25年里，美国的法律不断发展和完善，越来越灵活，为家族信托在美国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法律大环境，促进家族信托在美国运营和发展，也正是这繁荣的25年使家族信托在美国腾飞。<sup>4</sup>美国著名的洛克菲勒家族、肯尼迪家族、班克罗夫特家族等全球资

<sup>3</sup> 刘金凤. 海外信托发展史[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sup>4</sup> 何永萍. 国外家族信托的起源. <http://www.fabao365.com/caifuchuancheng/151907/>. 2017-12-7.

产大亨都通过信托的方式来管理家族财产，以此来保障子孙的收益及对资产的集中管理。

我国大陆地区信托制度发展较晚，2001年出台《信托法》，2007年出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家族信托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和起步状态。2012年，平安信托推出国内首单家族信托，使得信托公司开始聚焦家族信托业务。被誉为“家族信托元年”的2013年和家族信托迅猛发展的2014年，各大信托公司、私人银行和第三方理财机构纷纷试水私人财富管理业务。至今，家族信托得到越来越多金融机构和高净值人士的关注。

家族信托作为一种有效的财富管理方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青睐，以其强大的魅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更多的人利用家族信托来管理财富、传承财富、照顾家族其他成员的权益。家族信托的未来光辉璀璨。

## ▷ 中国家族信托的未来之路

作者：韩良 柏高原 于程

**【摘要】**家族信托一直是传承和管理家族财富的重要方法，在欧美已经存在了近百年，但在中国还是一个新事物。家族信托在中国的未来究竟如何？是否会像它曾在欧美那样重放异彩？本文将予以简析。

家族信托一直是传承和管理家族财富的重要方法，在欧美已经存在了近百年。富人们亦经常比喻它为“从坟墓里伸出来的手”，意指遗产委托人即使在死后仍能继续按其遗愿操控信托资产的安排，使家族财产得以存续并不断增值，从而令整个家族薪火相传、繁荣昌盛。从某种意义上说，遗产信托弥补了许多财产制度的不足，亦解除了富人们对“富不过三代”的担忧。

但是在中国，家族信托俨然还是一个新事物。一方面，人们对它的了解还不甚充分。另一方面，在立法上，目前尚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操作规制及明晰的财税政策支持。家族信托在中国的未来究竟如何？是否会像它曾在欧美那样重放异彩？这主要取决于家族信托能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谋得一席之地。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 一、《信托法》为家族信托设立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架构支持

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确立了信托这样一种具有创新性、灵活性、安全性等优势的财产管理制度，该法为家族信托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架构支持：

#### （一）信托特殊三方当事人架构非常适合家族财富的管理与传承

家族事业的创始人在其精力充沛、思维意识正常的时期可各种民事主体制度以及合同、民事代理等制度进行家族事业的创立、发展，直至走向辉煌，但

他抗拒不了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在他年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意外死亡的情况下，其家族后人或者由于缺乏管理家族企业的必要经验、才能，或者缺乏经营家族企业兴趣，导致家族企业处在无人管理或者无法传承的状态。信托这种“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是最适合解决以上这种困境的制度。

### （二）信托财产独立性将为家族信托财产构筑一道安全的防火墙

《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以上规定明确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家族财产一旦设立信托，就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取得特殊的法律地位，自行封闭与外界隔绝。除非符合《信托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否则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此制度为家族信托财产构筑一道安全的防火墙，保障了家族信托财产的安全与传承。

### （三）为家族信托的设立提供了基本的操作规程和生效要件

我国《信托法》的出台，尽管最后改变了立法的初衷，由原先旨在调整信托业的金融法律，变成了只规范信托关系的民事法律。但《信托法》规定了信托设立的基本制度，这些基本制度虽然比较简单并且其信托登记制度又有较大争议，但毕竟为作为民事信托的家族信托的设立提供了基本的操作规程和生效要件。

## 二、《合同法》为家族信托合同的订立提供了特别法支持

家族信托合同属于民事合同，“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每一个家族信托合同的内容都是不同的，需要按照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进行“量身订制”：家族信托合同的内容可以结合家族信托的目的进行设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益人的范围、类别及信托利的分配方法都可以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来展开设计。当事人只要不违反《信托法》设立信托的基本生效要件，委托人就可以依照《合同法》和受托人进行协商，量身定做出家族信托合同，甚至约定一些英美国家不被允许的“保留权利”。

## 三、《物权法》等法律为信托财产规定了基本转移生效方式

信托行为是复合法律行为。一是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有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在家族信托中就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依据《信托法》和《合同法》的规定订立信托合同；二是财产权的转移行为，即委托人需将用以设立信托的财产权从法律上转移给受托人，如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财产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如《物权法》对物权的变动规定了不同的要件，所以家族信托财产从委托人名下转移到受托人名下时，不动产适用登记生效主义，动产适用交付生效主义，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适用登记对抗主义。



《公司法》对股份（权）的变动也有一系列的限定条件，委托人在转让股份（权）的信托中也应遵循相关的规定。

综上，家族信托作为一种财富传承与控制的金融工具，具备了其他财富传承工具所不具有的优点，正在逐渐体现出其的成熟度和有效性，在不久的将来，其相关的法律制度必将越来越成熟，家族信托制度也会在家族财富管理手段中获得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2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 联系我们：

###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  
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  
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